

项目编号：TCZB-23SZFW097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基层工会高温“送清凉”、寒冷“送温暖”慰问品采购项目（深圳片区）

项目编号：TCZB-23SZFW09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工会联合会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关键信息	6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7
表三、评标信息	8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13
二、实质性条款	13
三、项目概况	13
四、服务要求	13
五、商务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6
合 同 书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1
一、投标函	24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5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6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27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9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9
七、开标一览表	30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31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3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39
第二册 通用条款	40
第一章 总则	40
第二章 招标文件	4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第五章 开标	44
第六章 评标	44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45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7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47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8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基层工会高温“送清凉”、寒冷“送温暖”慰问品采购项目（深圳片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23SZFW097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基层工会高温“送清凉”、寒冷“送温暖”慰问品采购项目（深圳片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4,942,2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942,2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基层工会高温“送清凉”、寒冷“送温暖”慰问品采购项目（深圳片区）	1	项	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以及食品饮料等分批次采购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实施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

6.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复印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或零售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获取方式：线上免费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2202060-806 进行文件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发送传真）进行报名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登记。（报名邮箱：sz_tczb@163.com；报名电话：0755-82202060-806；报名费人民币 200 元，报名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网址：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工会联合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982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806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2 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人民币 494.22 万元
2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正副本	①开标一览表 ②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实施采购。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8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口是 ■否
10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本项目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2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5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16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审查不通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分信息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折扣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权重
2	技术			55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采购及配送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价： 1. 货物进货及来源渠道； 2. 货物包装、保存； 3. 货物运输配送。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5 分；包含以上 2 项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1 项内容的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概述全面具体； （2）方案内容详细、清晰、完整； （3）方案对项目阐述全面、深入； （4）方案对项目相关服务要求理解充分、分析透彻； （5）方案提供具有实用性、并给予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 5 项的加 5 分；满足以上 4 项的加 4 分；满足以上 3 项加 3 分；其他不加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详细退货方案、换货方案； 2. 提供详细客服专线服务方案； 3. 提供详细在线咨询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话响应半小时内；到场时间 12 小时

			内；email 响应时间 12 小时内； 5. 提供至少 2 项其他服务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5 分；包含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4 分；包含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2 项内容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概述全面具体； （2）方案内容详细、清晰、完整； （3）方案对项目阐述全面、深入； （4）方案对项目相关服务要求理解充分、分析透彻； （5）方案提供具有实用性、并给予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 5 项的加 5 分；满足以上 4 项的加 4 分；满足以上 3 项加 3 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3	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2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专家根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服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4 分，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可有正偏离但不加分。 备注：带“★”技术参数指标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故不作为评分因素。
4	货物保障能力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以及食品饮料品牌/企业合作渠道：作为供货商品保障，每提供一个品牌/企业合作或供货协议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二）评审标准： 1. 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同时列明可兑换货品清单以及兑换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原件备查。
5	服务保障承诺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供服务保障承诺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按服务时限提供搭建相应的采购平台； 2. 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慰问品并进行配送服务； 3. 提供专业售后服务及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二）评审标准： 包含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2 项内容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优：承诺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做法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 3 分； 良：承诺完整、较合理，做法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性；加 2 分； 中：承诺基本完整、不尽合理，做法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加 1 分； 差：承诺不完整、不合理，做法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不加

				分。
3	商务			35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16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专家根据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商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6 分，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可有正偏离但不加分。 备注：带“★”技术参数指标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故不作为评分因素。
	2	同类业绩	5	（一）评审内容：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二）评审标准： 1. 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及签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原件备查。
	3	履约评价	5	（一）评审内容： 在上述“2. 同类业绩”认定的有效业绩基础上，提供对应项目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评价为优或其他最高评价等级的履约评价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二）评审标准： 1. 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企业认证	9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下列企业认证证明文件 1.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5. 具有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6. 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二）评审标准：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2.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原件备查。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

4、评标优惠政策：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采购人可在 10%-20% 之间选择)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大中型企业承接，且大中型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4% (采购人可在 4%-6% 之间选择)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货物或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TCZB-23SZFW097
项目名称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基层工会高温“送清凉”、寒冷“送温暖”慰问品采购项目（深圳片区）
预算金额	¥4,942,200.00 元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实施采购。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实施采购。
2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预算价。
3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需求定制满足电脑 PC 端和手机移动端（例如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使用的专属采购平台，采购人单位会员通过本人手机号码（授权进入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的会员名单由各单位工会提供）在限定时间内登陆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慰问品价格不得高于该投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的在售商品价格（限制性促销产品除外）。平台支持混合结算，选取慰问品超出约定额度部分由会员自行支付。为保证采购人及时发放慰问品需求，投标人应提前做好中标后平台迅速投入服务运转的准备，在中标后 2 天内，具备根据采购人对采购品类限制的要求搭建专属采购平台、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会员名单及会员信息录入专属采购平台、做好平台商品基准价采价定价工作的条件和能力。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一家优质供应商为深圳片区各单位工会会员提供高温“送清凉”、寒冷“送温暖”慰问品。

四、服务要求

（一）商品种类

高温“送清凉”、寒冷“送温暖”慰问品原则上为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以及食品饮料。

（二）采购要求

★1.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需求定制满足电脑 PC 端和手机移动端（例如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使用的专属采购平台，采购人单位会员通过本人手机号码（授权进入专属采购

平台选取慰问品的会员名单由各单位工会提供）在限定时间内登陆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慰问品价格不得高于该投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的在售商品价格（限制性促销产品除外）。平台支持混合结算，选取慰问品超出约定额度部分由会员自行支付。为保证采购人及时发放慰问品需求，投标人应提前做好中标后平台迅速投入服务运转的准备，在中标后 2 天内，具备根据采购人对采购品类限制的要求搭建专属采购平台、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会员名单及会员信息录入专属采购平台、做好平台商品基准价采价定价工作的条件和能力。

2.平台上的商品必须是该企业社会公开电商平台或实体店的热销商品。可查询在售和展示慰问品的总数量和 SKU 数量；慰问品缺货后，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货。

3.下单周期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慰问品选取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 2 天，投标人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提醒会员尽快完成选取。

5.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从订单生成到收到商品，能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途径实时提醒订单状态（下单成功提醒、订单配送提醒、物流状态查询、配送成功提醒等），能顺利完成采购人会员平台下单后的配送任务。

6.配送范围：全国包邮且选取的物流公司为顺丰、邮政、京东物流，配送至每个会员下单收货地址。

7.免费起送价：会员单笔订单达到 100 元及以上的，投标人应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8.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需求所在地设置配送站点。

9.投标人应有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条件完善，能够很好的保证生鲜类、冻品、常温品等不同温区商品的存储及冷链配送需求。

10.投标人支持先提供慰问品并签收，后由采购人在下单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结算。

11.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商品全部为投标人电商自营商品，不得提供非自营商品（市场上无可比价的商品不得提供）。投标人必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营商品审查核实工作。

12.为便于操作，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采取平台商品价格不做折扣下浮，通过折扣比例折算账户使用额度方式实现折扣报价，如本次慰问金额为 400 元，投标人中标折扣率 0.8，账户余额则应为 $400 \div 0.8 = 500$ 元。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实施采购。

（二）质量要求

1.中标人供应的慰问品应当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对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商品外包装完整无破损、质量好，防腐、防潮，能确保商品不被损坏，能经得住多次搬运和运输。

2.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五分之三（自配送之日起计）。

3.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食品包装标签应具有食品名称、配料表、规格、生产者经销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三）配送要求

1.乳制品、果蔬肉类需保障冷链配送，如有损坏或变质，在会员提交换货申请后 2 日内完成换货。

2.配送时效性需要做到（下单之日起）24 小时内完成发货，3 天内送达广东省内收货地址，5 天内送达广东省外收货地址（部分偏远地区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需要延迟配送，必须联系采购人会员得到同意，联系不上采购人会员，应分不同时段至少联系采购人会员 3 次以上。

3. 配送的慰问品允许开箱验货，当面清点包裹内的慰问品件数及慰问品的完好程度。

（四）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如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配送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以及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会员通过口头、电话或互联网移动端等形式提出退换货申请后的 3 天之内，投标人须完成退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 ，投标折扣率应为小数，如 0.9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例如中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0.90，则该慰问品结算价=定价基准价 $\times$ 0.90。

所有品种的配送价格原则上按市场浮动情况每个季度进行更新调整，由中标人提供市场价格行情，即几个大型商场、超市（如华润超市、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等）各品种货物价格，并提交书面的价格调查表。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确定当期执行的价格表，作为双方结算价格的定价基准价。价格表每个季度确认一次，由采购人在原定价格失效前 3 天确定新的价格，并告知中标人。

2. 投标报价包含供应慰问品和商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人工、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2. 履约验收内容：下单周期截止且所有会员下单慰问品送达完毕，经由供应商提供签收清单并由采购人内部确认后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实际下单总金额（不包括会员超出额度的自付部分）正式税务发票（发票能开具商品明细或开具商品大类（附销售清单）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商品总金额的 100%款项。

3. 因政府部门核批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

（七）保密要求

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2. 中标人应全程保证采购人会员的信息安全，在慰问品下单及配送过程中保护采购人的号码及隐私，不得泄露采购人会员的任何信息。

（八）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要求：中标人分别与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工会联合会及深圳片区基层工会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甲 方：

电 话：

联系人：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联系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基层工会高温“送清凉”、寒冷“送温暖”慰问品采购项目（深圳片区）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高温“送清凉”、寒冷“送温暖”慰问品原则上为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以及食品饮料。
乙方专属采购平台上的货物必须是该企业社会公开电商平台或实体店的热销货物。

二、货物质量及配送要求

（一）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 有保质期的货物，剩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五分之三（自配送之日起计）。
2.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变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
3.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4.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规格、生产者经销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二）配送要求

1. 乳制品、果蔬肉类需保障冷链配送，如有损坏或变质，在甲方会员提交换货申请后2日内完成换货。

2. 配送时效性需要做到（下单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发货，1天内送达深圳市内收货地址，3天内送达广东省内（深圳市除外）收货地址，5天内送达广东省外收货地址（部分偏远地区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需要延迟配送，必须联系甲方会员得到同意，联系不上甲方会员，应分不同时段至少联系甲方会员3次以上。

3. 货品允许开箱验货，须当面清点包裹内的货物件数及货物的完好程度。

三、项目总体要求

1. 会员下单方式

乙方应具有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经营成熟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平台，根据本项目提出的货物需求定制有电脑PC端和手机移动端（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专项采购平台满足甲方会员自主选取货物。平台支持混合结算，选取慰问品超出约定额度部分由甲方会员自行支付。

2. 电商平台服务要求

（1）乙方针对甲方的需求提供专属采购平台，甲方会员通过本人手机号码（授权进入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的会员名单由各单位工会提供）在限定时间内登陆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专属采购平台的慰问品价格不得高于该供应商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的在售货物价格（限制性促销产品除外）。下订单时如超出甲方会员节日慰问额度，平台可允许甲方会员自付超出部分金额。

（2）下单周期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从下订单产生消费到收到慰问品，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途径实时提醒订单状态（消费成功提醒、订单配送提醒、物流状态查询、配送成功提醒等）。

（4）消费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2天，乙方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途径提醒会员尽快完成额度消费。

（5）乙方须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够承担平台所展示慰问品的配送。自有物流配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须做到实时跟踪查询物流信息。

（6）乙方应在甲方需求所在地（广东省内）设置配送站点。

(7) 乙方应有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条件完善，能够很好的保证生鲜类、冻品、常温品等不同温区慰问品的存储及冷链配送需求。

(8) 配送范围：全国范围，配送至每个甲方会员下单收货地址。

(9) 免费起送价：单笔订单达到 100 元的，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10) 乙方须要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客服专线服务、在线咨询服务、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以及其他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的专属采购平台上应能查询在售和展示商品的总数量和 SKU 数量。

(12) 在售货物售罄后，专属采购平台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货。

(13) 支持先消费后统一结算（在下单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以内），发票能开具商品明细或开具商品大类（附销售清单）。

(14) 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慰问品全部为乙方电商自营商品，不得提供非自营商品（市场上无可比价的商品不得提供）。乙方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进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营商品审查核实工作。

(15) 为便于操作，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采取平台商品价格不做折扣下浮，通过折扣比例折算账户使用额度方式实现折扣报价，如本次慰问金额为 400 元，投标人中标折扣率 0.8，账户余额则应为 $400 \div 0.8 = 500$ 元。

四、平台及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专属采购平台的搭建，并开通相关权限，确保平台可以录入甲方会员信息以及合同要求的产品。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当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对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均处于保质期内，没有破损、变质现象，属于食品的应当满足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五、付款方式

1. 会员下订单时超出会员额度部分，由会员自付。

2. 合同支付金额上限：4942200.00 元。

3. 下单周期截止且所有甲方会员下单货物送达完毕，由供应商提供签收清单并由采购人内部确认后乙方开具实际下单总金额（不包括会员超出额度的自付部分）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货物总金额的 100% 款项。

4. 乙方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5.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保密约定

1.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2.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供货地点及甲方会员个人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完成专属采购平台的搭建，致使甲方会员无法正常采购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总金额的 10% 款项。

2. 乙方订单违反送货要求或货物违反质量要求的，下单甲方会员有权向甲方对该笔订单或货物进行投诉，投诉经甲方及乙方共同认定有效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被投诉订单或货物价款 20%违约金，合同执行期间有效投诉超过 300 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应当参照食品安全法，向甲方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以廉价产品充当高档产品、以残次品充当完好产品、以假冒伪劣产品充当正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签订后，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因其过错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总金额的 10%款项。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不执行甲方基于本合同而提的合理要求，经甲方指出并要求改正后，在七日内仍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生同类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属于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7. 对于瑕疵产品，乙方拒不换货、退货的，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径直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承诺说明、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满足 ☐ 不满足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满足 ☐ 不满足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满足 ☐ 不满足	
6.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复印件）。	☐ 满足 ☐ 不满足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批发业或零售业</u> 。		

备注：对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逐一自查。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	开标一览表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	供应商情况介绍			
10	采购及配送方案			
11	售后服务方案			
12	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13	货物保障能力			
14	服务保障承诺			
15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16	同类业绩			
17	履约评价			
18	企业认证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备注：投标人根据编写的投标文件，填写此表，格式可调整。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按照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 U 盘一份。

据此函，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并承诺如下：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如有幸中标，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我公司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 ，投标折扣率应为小数，如 0.9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例如中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0.90，则该慰问品结算价=定价基准价 $\times$ 0.90。

所有品种的配送价格原则上按市场浮动情况每个季度进行更新调整，由中标人提供市场价格行情，即几个大型商场、超市（如华润超市、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等）各品种货物价格，并提交书面的价格调查表。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确定当期执行的价格表，作为双方结算价格的定价基准价。价格表每个季度确认一次，由采购人在原定价格失效前 3 天确定新的价格，并告知中标人。

2. 投标报价包含供应慰问品和商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人工、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投标折扣”，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投标折扣”；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投标折扣”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投标折扣”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实施采购。	
2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预算价。	
3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需求定制满足电脑 PC 端和手机移动端（例如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使用的专属采购平台，采购人单位会员通过本人手机号码（授权进入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的会员名单由各单位工会提供）在限定时间内登陆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慰问品价格不得高于该投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的在售商品价格（限制性促销产品除外）。平台支持混合结算，选取慰问品超出约定额度部分由会员自行支付。为保证采购人及时发放慰问品需求，投标人应提前做好中标后平台迅速投入服务运转的准备，在中标后 2 天内，具备根据采购人对采购品类限制的要求搭建专属采购平台、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会员名单及会员信息录入专属采购平台、做好平台商品基准价采价定价工作的条件和能力。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一、项目基本信息”的“采购标的”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说明”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及配送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应答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商品种类	高温“送清凉”、寒冷“送温暖”慰问品原则上为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以及食品饮料。			
2	采购要求	平台上的商品必须是该企业社会公开电商平台或实体店的热销商品。可查询在售和展示慰问品的总数量和 SKU 数量；慰问品缺货后，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货。			
3		下单周期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慰问品选取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 2 天，投标人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提醒会员尽快完成选取。			
5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从订单生成到收到商品，能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途径实时提醒订单状态（下单成功提醒、订单配送提醒、物流状态查询、配送成功提醒等），能顺利完成采购人会员平台下单后的配送任务。			
6		配送范围：全国包邮且选取的物流公司为顺丰、邮政、京东物流，配送至每个会员下单收货地址。			
7		免费起送价：会员单笔订单达到 100 元及以上的，投标人应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8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需求所在地设置配送站点。			
9		投标人应有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条件完善，能够很好的保证生鲜类、冻品、常温品等不同温区商品的存储及冷链配送需求。			
10		投标人支持先提供慰问品并签收，后由采购人在下单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结算。			
11		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商品全部为投标人电商自营商品，不得提供非自营商品			

		（市场上无可比价的商品不得提供）。投标人必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营商品审查核实工作。			
12		为便于操作，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采取平台商品价格不做折扣下浮，通过折扣比例折算账户使用额度方式实现折扣报价，如本次慰问金额为 400 元，投标人中标折扣率 0.8，账户余额则应为 $400 \div 0.8 = 500$ 元。			

- 备注：
- 1. 本偏离表不得删减所列明的“服务要求”内容，若有需要补充的，可在上述表格基础后续增加。
 - 2. “投标应答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条款的内容。
 -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若对本表所列内容有补充的，则在“说明”一览列明；如需展开说明的，则明确具体页码后另附说明内容。

十三、货物保障能力

十四、服务保障承诺

十五、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实施采购。			
2	（二）质量要求	1. 中标人供应的慰问品应当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对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商品外包装完整无破损、质量好，防腐、防潮，能确保商品不被损坏，能经得住多次搬运和运输。			
3		2. 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五分之三（自配送之日起计）。			
4		3.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食品包装标签应具有食品名称、配料表、规格、生产者经销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5	（三）	1. 乳制品、果蔬肉类需保障冷链配			

	配送要求	送,如有损坏或变质,在会员提交换货申请后 2 日内完成换货。			
6		2. 配送时效性需要做到(下单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发货, 3 天内送达广东省内收货地址, 5 天内送达广东省外收货地址(部分偏远地区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 需要延迟配送, 必须联系采购人会员得到同意, 联系不上采购人会员, 应分不同时段至少联系采购人会员 3 次以上。			
7		3. 配送的慰问品允许开箱验货, 当面清点包裹内的慰问品件数及慰问品的完好程度。			
8	(四)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 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如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配送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以及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均由投标人负责, 采购人会员通过口头、电话或互联网移动端等形式提出退换货申请后的 3 天之内, 投标人须完成退换货服务,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	(五)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 投标折扣率应为小数, 如 0.9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例如中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0.90, 则该慰问品结算价=定价基准价$\times$0.90。 所有品种的配送价格原则上按市场浮动情况每个季度进行更新调整, 由中标人提供市场价格行情, 即几个大型商场、超市(如华润超市、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等)各品种货物价格, 并提交书面的价格调查表。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以书面形式确定当期执行的价格表, 作为双方结算价格的定价基准价。价格表每个季度确认一次, 由采购人在原定价格失效前 3 天确定新的价格, 并告知中标人。			

10		2. 投标报价包含供应慰问品和商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人工、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			
11		1.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12	(六) 付款方式	2. 履约验收内容：下单周期截止且所有会员下单慰问品送达完毕，经由供应商提供签收清单并由采购人内部确认后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实际下单总金额（不包括会员超出额度的自付部分）正式税务发票（发票能开具商品明细或开具商品大类（附销售清单）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商品总金额的 100%款项。			
13		3. 因政府部门核批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			
14	(七) 保密要求	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5		2. 中标人应全程保证采购人会员的信息安全，在慰问品下单及配送过程中保护采购人的号码及隐私，不得泄露采购人会员的任何信息。			
16	(八) 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要求：中标人分别与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工会联合会及深圳片区基层工会签订采购合同。			

备注：

1. 本偏离表不得删减所列明的“商务要求”内容，若有需要补充的，可在上述表格基础后续增加。
2. “投标应答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若对本表所列内容有补充的，则在“说明”一览列明；如需展开说明的，则明确具体页码后另附说明内容。

十六、同类业绩

十七、履约评价

十八、企业认证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招标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8.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9.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站公开发布或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10.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1.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一册第四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担保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 16.4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 16.5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

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18.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8.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8.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20.1.1、20.1.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 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 20.1.3 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 20.1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在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7.7 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标

21. 开标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2 开标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1.3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 21.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1.5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1.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2. 评审会议

- 22.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22.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 2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 22.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 22.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9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23.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23.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3.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 独立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5. 投标文件初审

- 25.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 25.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8 条，

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错误的修正

27.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27.4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招标文件《评标信息》）

30. 定标

30.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 中标结果

3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网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32.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公示期内无人投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34.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34.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4.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34.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5. 合同授予标准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样本；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8. 履约担保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1.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39.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40.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1.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2. 质疑处理原则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4. 质疑条件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6. 相关责任与义务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